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『教育足跡』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:

- 1. 精進師資生在教學現場的教學能力,提升教學成效。
- 2. 介紹並分享優良之教案設計。
- 3. 鼓勵師資生進行教案設計,開發教學內容,奠定未來教育專業知能基礎。
- 二、依據:本中心98年1月6日教學實習教師座談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。
- 四、參加對象:本校修讀教育學程且有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生。

五、競賽期間及方式:

- 1. 送件日期:每學年下學期5月1日~5月30日。
- 2. 競賽方式:以班級為單位請擔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教師於每學期選出3件教案參加 競賽。
- 3. 評審期間:下學期 6 月 1 日~6 月 15 日。
- 4. 成績公佈:下學期6月30日

六、評選標準:

- 1、符合精進師資生課堂教學能力理念與目標,具有主題融入教學創意。
- 2、教案的安排程度適合、預定達成之教學目標適當、使用策略合宜能啟發學習者,能注意學習動機的維持,教材的選用合宜,評量方式能與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配合。

七、評選流程:

聘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,進行教案審查。

選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作品。

八、獎勵方式:

入選優良作品,請本中心主任頒發獎狀及相當於下列金額之圖書禮券鼓勵。

- 1、特優:一名,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3000元。
- 2、優等:二名,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2000 元。
- 3、甲等:三名,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1000元。
- 4、佳作:數名,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500元。
- 九、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目下支付。
- 十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 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